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2〕106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合作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合作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 合作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工作，提高外方核心课程教学质量，加强中外双方教学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师资团队的建设和培养，特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合作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合作教师为工作称谓
(以下简称合作教师)，一门外方课程配备一名合作教师，主要负责协助教授该门课程的外籍教师开展教学工作。

第二条 合作教师遴选

(一) 遴选工作由教师工作部(处)、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共同组织，根据引进外方核心课程门数向全校遴选相关专业或跨专业教师担任此项工作，每门课程遴选 2-3 名合作教师，建设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外方课程合作教师师资库。

(二) 合作教师遴选工作采取自荐和推荐的方式。遴选通知发出后，教师可通过所在教学院(部)提出正式申请或经相关教学院(部)推荐，报教师工作部(处)，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作为合作教师师资库人员，师资库人员可根据每学期实际情况不断更新。

(三) 合作教师须有较强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师德师风，具备英语交流能力，关爱学生、有和外籍教师沟通交流意愿、有临

场处理问题的能力，学科背景相似和有国境外留学经历教师优先。

(四) 教学任务安排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每学期从师资库安排相应合作教师进行外方课程教学辅助工作，并将教学任务安排告知相关教学院（部）。各教学院（部）对合作教师的教学安排，应避免和中外合作办学教学任务相冲突。

第三条 合作教师职责

(一) 负责与外籍教师联系，每学期开课前协助其完成教学材料收集、整理、复查并进行意识形态检查、做好师生交流沟通等课程教学准备工作。

(二) 负责协助外籍教师完成学生课前预习、课中学习、课后答疑、作业批改及期末复习等工作。

(三) 负责协助外籍教师完成平时测验、期中、期末考试出题工作以及试卷批改、成绩录入、试卷装订等工作。

(四) 全程跟进课堂，协助外籍教师做好教学管理工作，为学生解释授课内容，做好学生课堂管理、考勤和学习监管工作。

(五) 监督外籍教师授课过程中意识形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六) 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学典礼、项目宣讲会以及教学研讨会等活动。

(七) 负责协助外籍教师处理其他方面教学相关事宜，配合学校有关部门了解教学情况，解决相关问题。

(八) 合作教师应严格按照外方课程开课安排进行学生课前

预习、课堂跟进、课后复习等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相应工作的，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教科办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进行备案。

（九）其他和该门课程相关的教学任务。

第四条 合作教师支持

（一）合作教师协助和承担的外方课程，按照双语课程计发教学工作月奖励绩效；行政坐班人员承担合作教师职责不受周课时量限制。

（二）合作教师纳入学校撷英师资工程“双语教师培育”计划，其课时纳入培训学时计算。合作教师参加外方核心课程期末考试，获得该课程及格及以上的分数，考试结果作为取得撷英师资工程培训学时的依据，具体学时数由教师工作部（处）认定。

（三）教师工作部（处）、国际教育学院在组织相关的教育对外开放业务培训、双语教学培训和对外汉语教师培训时，对合作教师进行相应的名额倾斜。

（四）学校如派送我校师资赴中外合作办学外方高校进行教学培训等，优先从合作教师师资库人员中择优选派。

第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由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外方课程
开课及合作教师设置情况表

附件：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外方课程 开课及合作教师设置情况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时间	合作教师设置
1	商业经济学	第二学期	1人
2	会展概论	第二学期	1人
3	会计基础	第三学期	1人
4	人力资源概论	第三学期	1人
5	人员组织与管理	第三学期	1人
6	服务管理与创新	第三学期	1人
7	统计学	第四学期	1人
8	市场营销原理	第四学期	1人
9	会展运作与物流	第四学期	1人
10	电子商务及新媒体营销	第四学期	1人
11	场馆及酒店运营	第五学期	1人
12	会展服务	第五学期	1人
13	展会制作与设计	第六学期	1人
14	会展实践	第六学期	1人
15	领导力	第六学期	1人
16	国际会展	第七学期	1人
17	会展管理的法律问题	第七学期	1人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共印 4 份